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9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楊偉雄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及品質事務)
鄧智良先生

議程第I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
夏國鋒先生

議程第V項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創新科技署生物科技總監
彭慧冰博士

創新科技署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長
李基舜先生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中醫藥)2
羅國偉先生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JP

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
巫苑菁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國民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4
梁立基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聶繼恩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曾鳳儀女士

議程第V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容偉雄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4
陳雅詠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行政總裁
湯復基博士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行政總裁
余宏德先生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黃廣揚先生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行政總裁
葛儀文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副總裁(科技發展)
張梓昌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容佩雲小姐

議會秘書(1)3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043/15-16號 —— 2016年4月19日會議的紀要文件

立法會 CB(1)1045/15-16(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 CB(1)1045/15-16(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2016年4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992/15-16(01) —— 有關應用研究基金在2015年6月1日至8月31日期間的財政狀況的資料文件

檔號：CITB CR 75/53/8及 —— 《2016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及《2016年〈2015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CITB CR 75/53/9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創科創投基金

(立法會 CB(1)1045/15-16(03) —— 政府當局就"創科創投基金"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45/15-16(04) —— 立法會秘書處就扶助創科初創企業的資助措施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成立20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的建議，以激發私營機構對本地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的投資，並簡介該基金的相關建議體制安排及管理框架。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045/15-16(03)號文件)。有關建議如獲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7月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以成立創科創投基金，並會敲定相應的實施細則，以期在2017年上半年推出創科創投基金。

討論

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應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管理框架

5. 莫乃光議員反映，創新及科技業界認為根據海外經驗，香港引進更多風險投資基金將有利本地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發展。莫議員詢問，當局在創科創投基金下委聘風險投資基金管理投資項目，而不是依照應用研究基金的運作模式由政府對項目進行直接監督，這種做法的利弊為何。應用研究基金是現有的政府資助基金，旨在資助企業推行具有商業發展潛質的科技開發及研發項目。

6.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應用研究基金於1993年成立，是政府的創業資本基金，在運作初期，由前工業署直接管理其投資。鑒於政府官員未必熟悉商業環境，無法為獲投資公司增值(例如發展新市場)，當局其後於1998年11月委聘風險投資基金公司監督應用研究基金的投資項目。她表示，應用研究基金委聘的風險投資基金公司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管理費，並且無須與政府共同投資於選定的投資項目。政府發現在退出一些投資時有困難。政府當局認為，應用研究基金的運作模式並不理想。

7.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在創科創投基金的建議管理框架下，伙伴風險投資基金須對初創企業作出較大份額的投資，以確保這些風險投資基金謹守審慎理財的原則。政府

將會是被動投資者，因應風險投資基金的邀請，並按照與這些基金相同的投資及退出條款，與它們同時直接投資於初創企業，從而確保政府與伙伴風險投資基金在投資項目中的利益一致。當局會以提供具競爭力的附帶權益，以及在5年內以本金加上合適的溢價認購政府股份的認股權作為伙伴風險投資基金的誘因，以取代向它們支付管理費。這些誘因與初創企業表現和成功程度掛鉤，藉此促使風險投資基金挑選具備優秀潛質的初創企業，並為獲投資公司增值，促進其業務發展。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創科創投基金的建議管理框架，是參照過往管理應用研發基金所得的經驗、相關海外經驗，以及與風險投資業界的討論成果而設計。

8. 單仲偕議員詢問，在創科創投基金下，政府與風險投資基金對一間初創企業的配對投資比率(即1:2)是否固定。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上述政府與伙伴風險投資基金的投資比率是整體目標，當局歡迎後者承擔較高比率的投資。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政府的目標是達至政府資金與風險投資基金約1:2的整體配對投資比率。政府在個別投資項目的投資總額上限不會多於投資對象在有關項目中所要求投資總額的40%或3,000萬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為了限制政府就個別初創公司所承擔的最高損失，政府於個別初創企業的投資累計總額會以5,000萬港元為上限。

9. 莫乃光議員察悉，如所涉業務抵觸政府政策(例如有關業務在香港可能違法)，政府當局會拒絕風險投資基金建議的投資項目。莫議員提及一個電動滑板車開發項目，該項目雖獲香港科技園公司和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支持，但其相關技術／產品目前未必能在香港合法使用，他詢問，以該電動滑板車項目為例，創新及科技局在創科創投基金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會否就風險投資基金所建議的項目是否合法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又或者會否考慮更新本地法例，使相關技術／產品可在香港使用。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香港公司開發的一些產品是以海外市場為目標。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接納風險投資基金建議的投資項目時，會考慮若干因素，例如相關的業務和產品對其目標產業及市場而言是否合法。

10. 盧偉國議員原則上支持成立20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的建議。盧議員同意，成立創科創投基金有助推動更多風

險投資基金投資於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但他希望確保政府當局會審慎運用公帑。就此，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挑選創科創投基金下的獲投資公司。他關注到，創科創投基金最終可能成為另一個用以資助研發項目的研發基金，因而偏離其吸引風險投資基金及協助初創企業的政策原意。

11.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按照創科創投基金的建議管理框架，政府當局將與伙伴風險投資基金合作，但卻有別於一般有限責任合夥。就風險投資基金建議的任何投資，政府將會獲得優先投資權。在決定是否接納風險投資基金的投資建議時，政府當局會考慮相關初創企業的業務計劃，審視其業務會否與政府現行或計劃中的政策或法例出現任何衝突。政府當局認為這是挑選投資項目的審慎做法。鑒於創科創投基金的資源會注入本地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的風險投資體系，政府當局認為創科創投基金最終變成一項研發基金的可能性不高。

12. 盧偉國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獲投資公司的投資份額將小於伙伴風險投資基金，因此不會成為該公司的主要投資者，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對獲投資公司的業務發展將不會擁有發言權或任何控制權，而這些業務發展長遠而言卻有可能與政府政策出現衝突。盧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決定退出投資項目的時間，以及如何與其他投資者作出合適的退出安排。

13. 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政府將透過與更多往績良好、信譽可靠的優質風險投資基金合作，從而控制政府可能面對的風險。此外，風險投資基金須按規定作出較大份額的投資，這亦可助平衡政府就獲投資公司承擔的風險。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指出，在海外國家，由政府成立的類似配對投資基金已成功促成風險投資生態系統的建立，以便為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提供資金。建議的創科創投基金的設計大致上以其他國家的類似基金為藍本，他預期這項基金應能在香港達致相同目的。

監察及檢討機制

14. 單仲偕議員察悉，按照創科創投基金的建議體制安排，政府當局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以作為特殊目的公司，擔當該基金監察及行政

工作的載體。單議員詢問，擬議的特殊目的公司和創科創投基金的伙伴風險投資基金須否接受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蔣麗芸議員詢問，獲投資公司的財務報表會否公開。

15.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的特殊目的公司是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因此須接受審計署的審計。他表示，伙伴風險投資基金會與政府簽訂一份主協議，訂明合作詳情和雙方的權利及義務。伙伴風險投資基金須向政府提交年度財務報表，而政府則會按主協議的條款管理創科創投基金及製作該基金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然而，由於伙伴風險投資基金是商業機構，因此無須接受審計署的審計。

16.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獲投資公司與投資項目相關的財務報表會由政府當局仔細審查。不過，基於涉及敏感的商业資料，透露獲投資公司的詳細財務狀況未必恰當。

17. 單仲偕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察悉，政府透過創科創投基金作出的投資將直接交到初創企業手上，而不是交給風險投資基金。鑒於特殊目的公司是獲投資公司的股東，單議員及蔣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有代表出任獲投資公司董事會的成員，以保障政府在這些公司所作投資的利益。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解釋，伙伴風險投資基金一般會有代表出任獲投資公司董事會的成員。風險投資基金的代表(一般是其普通合夥人)會出任獲投資公司董事會的成員，負責代表其他有限責任合夥人協助監督公司的業務發展。政府身為獲投資公司的共同投資者，不會委派代表出任獲投資公司董事會的成員。

創科創投基金的成效

18. 蔣麗芸議員指出，風險投資基金傾向在海外市場而不是在香港尋找投資機會，她質疑擬議的創科創投基金在吸引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本地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方面的成效。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風險投資基金過去不熱衷於投資香港的科技初創企業，原因是項目流不足和投資回報低。擬議的創科創投基金將透過降低風險投資基金為相關投資承擔的風險，以及以附帶權益和以預先協定價格購買政府股份的認購權的方式提供誘因，從而鼓勵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本地的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他進一步表示，近年

由於初創企業數目增加，香港的項目流亦已改善。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蔣麗芸議員的查詢時澄清，擬議的創科創投基金不會投資海外公司。

19. 莫乃光議員表示，全球經濟低迷或會削弱風險投資基金的投資意欲和本地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的業務發展。他關注到，在投資環境欠佳的情況下，創科創投基金能否有效地吸引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本地科技初創企業，並為它們提供長遠而穩定的資金。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特殊目的公司與伙伴風險投資基金雙方簽署的主協議為期5至10年，相關的協議年期對風險投資行業而言屬於典型。他補充，即使經濟低迷，風險投資基金亦會在主協議的協議期內繼續尋找投資機會。鑒於本地科技初創企業的估值與內地企業相比屬於偏低，因此香港市場被認為對風險投資基金具有吸引力。

其他事項及關注

20. 蔣麗芸議員詢問預留910萬元作為創科創投基金2016-2017年度經常開支的理據。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在上述預算撥款中，約400萬元將用於應付創科創投基金秘書處的薪酬開支，其餘500萬元則用作支付該基金的法律費用及其他行政及宣傳費用。她表示，當局會招聘4至5名職員負責創科創投基金秘書處的運作。除與創科創投基金相關的工作外，創科創投基金秘書處的職員亦會履行一些與創新及科技基金相關的職務。

21.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鑒於財委會有大量項目需要處理，政府當局未必能在7月的財委會會議上就創科創投基金的撥款建議取得財委會批准。莫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預先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使創科創投基金可以加快推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經與風險投資基金展開商討，一俟相關撥款建議獲財委會批准，這些基金便可盡早向創科創投基金提交關於成為伙伴風險投資基金的意向書。

總結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成立創科創投基金的建議，以及該基金的建議體制安排及管

理框架。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爭取早日將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IV. 政府有關促進研發活動的政策及2015-2016年度研發中心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1045/15-16(05)——政府當局就號文件 "2015-16年度研發中心進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45/15-16(06)——立法會秘書處就號文件 促進研發活動及研發中心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3. 政府當局向委員播放一段的短片，以簡介選定研發項目的進度，以及5所研發中心(即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轄下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下稱"納米研發院")、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以及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在研發成果商品化和應用方面的工作。5所研發中心的工作詳情，包括2015-2016年度每所中心的主要活動、統計數字及工作進度，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045/15-16(05)號文件)。

討論

與業界的合作

24. 莫乃光議員察悉，5所研發中心進行的研發項目大部份為研發中心與業界的合作展開，後者透過贊助參與，他邀請各研發中心的代表分享這方面的經驗。莫議員亦察悉，部分有興趣贊助研發項目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和初創企業未必有足夠資金提供所需的贊助，他詢問有沒有措施可解決這個問題，以及鼓勵中小企、初創企業公司與5所研發中心合作。

25.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覆時表示，研發中心進行不同種類的研發項目。就合作項目而言，業界贊助最少佔項目總開支的30%，如業界贊助的水平高於50%，業界夥伴便可擁有研發項目的知識產權。另一方面，平台項目則須獲得至少10%的業界贊助，贊助企業不會擁有研發項目衍生的知識產權，但可透過特許授權的安排獲得該研發成果的使用權。此外，研發中心可在沒有業界贊助的情況下進行較具前瞻性及探索性的種子項目。

26.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行政總裁(下稱"應科院行政總裁")表示，為解決相關業界面對的迫切問題而進行的研發項目會吸引業界踴躍贊助。至於有關未來及突破性技術的研發項目，應科院則會依賴本身資助。應科院行政總裁亦表示，應科院已開發連接香港的中小企與不同規模的公司的技術平台。應科院網絡保安研究所與銀行業界合作建立的情報共享平台便是這類平台之一，可連接全香港150多間銀行。

研發成果商品化

27. 莫乃光議員觀察到5所研發中心旨在改善生活質素的研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果，他呼籲將研發成果更廣泛地應用於公營機構，從而促進研發成果在公開市場上轉化成商品。他建議，各政策局及部門可在研發項目的較早階段表達其採用相關研發成果的意願。

28. 盧偉國議員申報，他分別是納米研發院董事局和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董事會的非受薪成員。盧議員贊同莫乃光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應採取主動，並加大力度推廣5所研發中心的研發成果，以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

推廣研發工作

29. 盧偉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年輕人宣揚投身研發業界的優勢和好處，尤其應透過電子媒介和社交媒體進行，以吸引年輕人才投身業界。

30. 創新科技署署長備悉盧偉國議員的意見，並於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每年舉行的創新科技嘉年華、報章雜誌及其較受年輕人歡迎的電子版本，致

力推廣科研機構的工作和成功故事。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表示，參與科技園公司每年舉辦的職業博覽的大學生人數大幅增加，成果令人鼓舞。

31. 主席於下午3時33分暫停會議，以便委員參與在同一時間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點名表決。會議於下午3時39分恢復。

V. 中藥的研究及發展

(立法會 CB(1)1045/15-16(07)—— 政府當局就"中藥的研究及發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45/15-16(08)—— 立法會秘書處就中藥的研究及發展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2. 應主席邀請，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推動中藥的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的工作進展，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對中藥研發的資助、了解及支援業界發展、促進意見交流及推動各持份者之間的合作，以及向業界及社會推廣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的工作。有關工作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045/15-16(07)號文件)。

討論

《香港中藥材標準》(下稱"《港標》")

33. 蔣麗芸議員詢問《港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下稱"《中國藥典》")的比較、《港標》在國際社會獲得的認可，以及本地中成藥製造業對《港標》的應用。

34.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中醫藥)2(下稱"衛生署高級藥劑師")回應時表示，為保障公眾健康及推動中藥發展，政府當局致力為一些常用的中藥材制訂全面的參考標準。衛生

署在2001年推出《港標》計劃，並成立由本地、內地及海外著名專家組成的國際專家委員會，就《港標》給予專業意見，以及審查科研結果。《中國藥典》就中藥材、中藥飲片和中成藥訂定強制性規管標準；《港標》則屬參考標準，涵蓋超過230種常用、價值為全球各地認同和具有經濟價值的中藥材。《港標》就香港特有的實際情況，提供更詳細的中藥材安全及品質參考標準，例如重金屬含量及農藥殘留量。《港標》備有雙語版本，是獲得國際(包括世界衛生組織)好評的參考標準。本地中成藥製造商可利用《港標》作為對起始物料的品質標準的參考。

中成藥註冊

35. 蔣麗芸議員請當局詳細說明香港對中藥產品銷售的規管，例如進口香港並在香港測試的中成藥產品會否獲准標示"香港認證"的字眼。

36.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表示，香港的中成藥和藥劑製品分別受《中醫藥條例》(第549章)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規管。所有符合《中醫藥條例》訂明的中成藥定義的產品均應先行註冊，然後才可在香港進口、製造或銷售。保健食品的規管則屬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職權範圍。衛生署高級藥劑師進一步表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藥組負責制訂香港中成藥的註冊規定和處理註冊申請。根據《中醫藥條例》，中成藥必須有適當的標籤，方可售賣。相關法例指明了標籤的內容。一般而言，"香港認證"之類的宣傳字眼不得使用。

37. 蔣麗芸議員詢問，在香港製造而在內地銷售的中成藥的註冊規定為何。衛生署高級藥劑師回應時表示，香港與內地實行各別的中成藥註冊制度。藥物註冊屬地域性，每個司法管轄區按本身的法例獨立批予註冊。因此，不同的司法管轄區之間並無互認中成藥註冊的安排。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可否推動與內地互認中成藥註冊，以協助香港的中成藥製造商開拓內地市場。

有關中成藥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下稱"GMP")

38. 蔣麗芸議員詢問中成藥GMP的最新推行情況。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推動中成藥GMP的實施，以確保中成藥品質及安全，以及與發展藥

品GMP的國際趨勢看齊。政府當局已推出相應的支援措施，協助本地中成藥製造商為日後實施GMP做好準備。有關中藥GMP培訓和技術支援的例子，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045/15-16(07)號文件)第9至13段。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按照經修訂的工業邨政策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的撥款建議。先進製造業中心將採用靈活的建築設計，以配合先進的自動化生產模式，包括需要超淨室環境的GMP設施。本地的中小型製造商可考慮在先進製造業中心設立規模較小的GMP設施。

39. 蔣麗芸議員認為，當局應鼓勵業界在本地生產中成藥產品，她並促請政府當局為本地中小型中成藥製造商提供足夠的支援。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蔣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下稱"生科院")為超過50間本地中成藥公司提供GMP合約服務。主席指出，部分本地中成藥製造商對於他們需要在GMP合約生產安排下向生科院透露其中成藥的完整處方持保留態度。他促請政府當局聆聽他們的關注。政府當局備悉主席的意見。

中藥檢測中心

40. 蔣麗芸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繼續努力推廣中藥的檢測和認證及發展《港標》。她詢問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中藥檢測中心的進展。衛生署高級藥劑師回應時表示，衛生署正在處理設立中藥檢測中心一事。該中心將專責中藥檢測科研，為中藥安全、品質及檢測方法建立參考標準。中藥檢測中心會繼續進行研究和增訂《港標》，亦會開展相關研究，以加強對中藥的品質控制及對其進行鑒別的能力，從而促進香港中藥產業的國際化和加強香港成為中藥檢測的國際樞紐。在中藥檢測中心建立永久選址前，衛生署得到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支持，於香港科學園設立臨時中藥檢測中心，預期會於2017年起分階段開始運作。

VI. 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

(立法會CB(1)1045/15-16(09)——政府當局就"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號文件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推動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的措施。政府重視產業多元化發展。為有效訂出經濟發展的方向，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經濟發展委員會(下稱"經委會")。經委會轄下分別負責會展及旅遊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專業服務業，以及航運業的4個工作小組，曾討論如何推動有關產業的發展，並已就支援各行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提出建議，這些建議獲經委會通過及政府接納。經委會和4個工作小組提出的相關工作及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045/15-16(09)號文件)。

42. 主席於下午4時11分暫停會議，以便委員參與在同一時間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點名表決。會議於下午4時17分恢復。

討論

政府對小型企業的協助

43. 陳婉嫻議員觀察到，社會上從事各行各業的小型企業雖然業務興旺，但往往因租金上升而被逼結業。陳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毫無作為，並建議政府當局在擬定協助小型企業的措施時，應參考香港和外地過往舉辦墟市的成功例子。

4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重視產業多元化的發展。除四大支柱產業外，政府當局亦支持新興產業，包括致力促進創意產業的發展。

45. 創意香港總監補充，政府當局接納經委會轄下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工作小組的建議，認同香港時裝業具有競爭優勢，並應予以進一步發展及推廣。2015-201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將整合現有資源和投放新資源合共5億元，在其後3年推廣香港新進的時裝業，包括在位於九龍灣的製衣業訓練局設立資源中心和樣辦房，為年輕新進的設計師提供技術培訓和支援。此外，為介紹新進的香港時裝設計師及展示正在冒起的香港時裝品牌，香港貿易發展局將於2016年9月舉辦首屆大型國際時尚匯展CENTRESTAGE。另外，當局亦將於2016年

11月底舉辦一個大型時裝論壇，重點介紹香港和亞洲的品牌，並會在2017年第二季推出一項專門為新進時裝設計師而設的時裝創業培育計劃。

46. 主席於下午4時34分暫停會議，以便委員參與在同一時間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點名表決。會議於下午4時41分恢復。

政府政策的推行

47. 陳婉嫻議員批評政府推行的刺激經濟措施成效不彰，因此效果有限。陳議員以美食車先導計劃為例，批評政府當局將該計劃局限為一項旅遊業措施，而沒有擴大其範圍至以本地社羣為對象。莫乃光議員亦認為，在發展金融科技方面，與新加坡等鄰近經濟體系相比，香港在推行措施以促進業務增長方面僵化保守、不太願意推廣和發展新產業，對市場趨勢的反應亦緩慢。

4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表示，除四大支柱產業外，政府當局亦重視金融科技的發展，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跟進該行業的發展。

49. 為更好地統籌有關促進產業多元化發展的工作，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成立新的政策局，負責從整體上推行和監察政府在發展所有主要產業方面的政策，尤其是培育小型企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備悉陳議員的建議。

VII.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建議

(立法會CB(1)1045/15-16(10)——政府當局就"設立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0.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設立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的建議，藉以資助業界推行非牟利項目，目標是加強本港

專業服務行業與境外市場相類行業的交流和合作及推動相關的推廣活動，以及提高本港專業服務水平和對外競爭力。支援計劃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045/15-16(10)號文件)。

5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如委員支持設立支援計劃，政府當局會在2016年7月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批准撥款。待獲得財委會批准後，並視乎開展支援計劃所需的籌備工作，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年第四季推行支援計劃，並開始接受申請。

討論

5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應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資助安排

53. 莫乃光議員察悉，支援計劃是在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基礎上建立，後者已於2015年年底完成。他歡迎政府當局在制訂支援計劃時，就前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的相關安排引入優化措施，包括把資助上限提高至300萬元或項目成本的90%(以較低者為準)，從而鼓勵更多機構參與計劃，特別是經驗較淺和資源較少的機構。

合資格的專業服務行業

54. 莫乃光議員表示，資訊科技在香港整體經濟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近年，政府當局積極推動金融科技的發展，包括網絡保安和數據保安。莫議員支持設立支援計劃，資助旨在提高香港資訊科技業水平及對外競爭力的項目。他察悉，在合資格獲得支援計劃資助的專業服務行業名單(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上，"資訊科技顧問／系統整合服務"撥歸"其他"的類別。他建議，政府當局應修改分類方式，以涵蓋資訊科技服務的各個範疇，並適當地反映資訊科技業界的重要性。支援計劃的評審委員會亦應包括資訊科技業界的專業人士。

5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備悉莫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他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聯絡各個主要專業團體及

其他持份者，就支援計劃的推行交換意見。政府當局打算在支援計劃推行兩年後，檢討其成本效益、資助準則和運作模式。

總結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設立支援計劃的建議，亦同意將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予財委會的文件中，按照莫乃光議員的建議修改合資格獲得支援計劃資助的專業服務行業的分類方式。

VIII. 其他事項

57.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事務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委員和政府當局的支持和貢獻。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9月6日